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 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焦气销售、开发与利用业务。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8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后对蓝焰煤气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
由于蓝焰煤气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取消前期对蓝焰煤气的部分担保事项,并新增担保事项。

二、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
根据蓝焰煤气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共计人民币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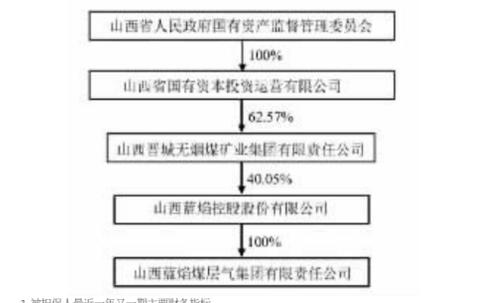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亿元)	公告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蓝焰煤气	农行沁水支行	3.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气	兴业银行太原双东支行	2.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气	农行沁水支行	3.00	2018-04-26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		-	-

三、此次担保后新增担保事项
蓝焰煤气现有贷款主要用于煤层气井工程建设,由于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需维持有贷款规模,公司拟前期审议通过、蓝焰煤气尚未实施的8亿元贷款的担保事项后,为保持蓝焰煤气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对蓝焰煤气以下新增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蓝焰煤气	招商银行晋城分行凤台西南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气	邮政储蓄银行沁水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气	工行泽州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气	兴业银行晋城开发区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	-	-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18.6.30)	目前总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取消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2017.12.31)	是否关联担保
蓝焰控股	蓝焰煤气	100%	48.01%	17.5	8	8	55.37%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山西蓝焰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郭家庄镇李庄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751541342G;法定代表人:王保玉;注册资本:229,99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矿产勘查(乙级)、固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杭州思美创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杭州思美创视影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舟山思美创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杭州思美创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创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创新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公司与舟山思美创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动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杭州思美创视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视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视动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思美创新、思美视动均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EMTD9M
名称: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1-20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挺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收到北京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京蓝沐禾与北京恩泰特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美克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贺兰县生态灌区生态灌区(投建管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招标编号:STZC-2018-009

3.采购人:贺兰县水务局

4.采购计划编号:2018NZC(YC)00611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010.75万元

6.项目合作期:运营期20年(含建设期5年)

7.项目运作模式:采用ROT(改建-运营-移交)模式实施,由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范围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抵押地移交给贺兰县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8.中标条件:合作期内使用者付费收入总额112,230.76万元(其中节水交易收入112,073.76万元,衍生收入157万元)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北京凯文教育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蓝焰煤气2017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3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4,949万元,实现净利润52,78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630万元,负债总额344,8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3,802万元,资产负债率52.36%。

蓝焰煤气2018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0,3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1,348万元,实现净利润34,57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70,621万元,负债总额321,99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48,628万元,资产负债率48.01%。(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蓝焰煤气与各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等项下债权,担保期限为自银行贷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蓝焰煤气贷款事宜的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并对蓝焰煤气新增担保事项,该项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十三五”将大力发展煤层气产业,充分发掘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大省优势,积极探索形成与天然气同质同价的价格机制,实现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把煤层气发展成为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蓝焰煤气作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的龙头企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蓝焰煤气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不断优化和提高,还款能力有保障。
3. 公司持有蓝焰煤气100%的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且对其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担保不存在违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气贷款事项发生变化,为保持蓝焰煤气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拟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新增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蓝焰煤气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能力有保障,公司对其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担保风险可控,且对其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蓝焰煤气新增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6,200万元,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55,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尚科技与中移物联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仅为采购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就具体的采购事宜签订采购订单,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决定,且具体采购订单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思美创视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1-20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目录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乔泽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
5.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美楼4E5楼(经开区拓展区内)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络电话和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范围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设计、制作、发行;发布国内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龙尚科技于2017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1-12月,龙尚科技向中移物联销售模组收入合计665.64万元,占公司2017年11月-12月模组销售收入11.90%。
(三)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移物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总额:本合同的采购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合同总价最终以双方实际采购订单货物数量核算金额为准。
(二)采购的货物:龙尚科技的模组产品,终端配件。
(三)款项支付:买方应在该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笔订单金额的65%,该笔订单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的35%。
(四)订单交付:买方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买方没有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
(五)合同的期限:生效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上限采购额,合同提前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4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通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函告,获悉华达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华达集团	350万股	2018年9月27日	质押担保范围内有价证券由全部清偿后终止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1.07%	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27,041,8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5%,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华达集团持有的股份共计13,6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3%。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蒋振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振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振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8年10月8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相关规定聘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振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振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振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穿戴数字技术”)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暂定名为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将智能可穿戴产品领域研发探索及开展业务,其中,公司拟出资1,007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拟出资4,9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
2.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乔泽平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出资比例:出资4,900万元,占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9%
5.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园大道11号B3栋第七层
6.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销售;模具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通信系统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7.股权结构



合作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州高新区广州知识城九鼎建设路333号自编975室
4.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销售;模具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通信系统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5.股权结构



四、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可穿戴技术行业概况
可穿戴技术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提出的创新技术,利用该技术可以集多媒体、传感器和无线通信等技术嵌入人们的衣物中,可支持手势和驱动操作等多种交互方式。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内在连接”实现快速的数据反馈,通过超快的分享和驱动操作等多种交互方式,摆脱传统的手持设备局限,获得无缝的网络访问体验。

目前,全球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市场主要分为四种,一种是以三星等消费电子企业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的市场,一种是通用的智能穿戴产品,一种是以耐克等传统运动娱乐企业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的路径,基于定位、运动跟踪的可穿戴产品;第三种是以谷歌眼镜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的路径,是基于眼镜类的虚拟现实或沉浸式的智能穿戴产品;第四种是以移动医疗为主的可穿戴设备路径,基于血压、心率、血糖、新陈代谢等方面的监测。
受制于材料、续航能力(电池)、芯片的集成能力(技术壁垒)、用户习惯等基础性因素,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穿戴行业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国际可穿戴设备的产品主要有爱普生发布的PulseOne系列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谷歌眼镜以及苹果智能手表Watch,国内可穿戴设备品牌主要以华米、小米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手环、手环、手环、苹果、谷歌、微软、亚马逊和Fitbit等在大平台及相应开发者都进入可穿戴设备领域,随着4G、5G及无线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可穿戴设备的市场价值日益凸显。

(二)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成立的合资公司拟从事的智能穿戴设备行业近几年呈现了爆发式增长趋势,行业空间和市场规模显示巨大潜力,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经营者乔泽平先生广东可穿戴数字行业较早,在研发技术及成果、人才储备、国内外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领先优势,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绩,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业绩贡献能力。
公司始终秉承“内涵式成长+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的理念,不断致力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和信任。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和对智能可穿戴产品业务的认可,以及同本次合作对方公司长远发展理念的一致以及互相协作发展的信任,特此成立本次的合资公司。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可借助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智能可穿戴产品领域技术、研发、人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优势,快速切入该领域积极探索及开展业务;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也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声誉、资金等方面优势,进一步快速拓展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本次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涉足可穿戴设备领域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在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还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及为公司公众的良好形象,也有助于迅速提升公司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总额:本合同的采购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合同总价最终以双方实际采购订单货物数量核算金额为准。
(二)采购的货物:龙尚科技的模组产品,终端配件。
(三)款项支付:买方应在该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笔订单金额的65%,该笔订单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的35%。
(四)订单交付:买方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买方没有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
(五)合同的期限:生效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上限采购额,合同提前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尚科技与中移物联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仅为采购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就具体的采购事宜签订采购订单,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决定,且具体采购订单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思美创视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1-20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目录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乔泽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
5.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美楼4E5楼(经开区拓展区内)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络电话和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范围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设计、制作、发行;发布国内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龙尚科技于2017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1-12月,龙尚科技向中移物联销售模组收入合计665.64万元,占公司2017年11月-12月模组销售收入11.90%。
(三)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移物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总额:本合同的采购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合同总价最终以双方实际采购订单货物数量核算金额为准。
(二)采购的货物:龙尚科技的模组产品,终端配件。
(三)款项支付:买方应在该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笔订单金额的65%,该笔订单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的35%。
(四)订单交付:买方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买方没有提供规格的情况下,卖方承诺订单下达后4周内完成到货。
(五)合同的期限:生效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上限采购额,合同提前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4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通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函告,获悉华达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华达集团	350万股	2018年9月27日	质押担保范围内有价证券由全部清偿后终止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1.07%	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27,041,8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5%,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华达集团持有的股份共计13,6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3%。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形象,实现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目的。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主体
甲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通达动力	5,100	51	货币
可穿戴数字技术公司	4,9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通达动力指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通达动力委派。
4.合资公司期限及清算
(1)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五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双方同意,营业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长营业期限。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资公司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资公司解散情形。
六、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加强公司管理,严控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